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01 月 24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广东汽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汽配”）因经营周转需要，拟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5.4375%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广东汽配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时间以《借款合同》为准。广东汽配承诺于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的 20 号前支付当期利息，并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1 月 25 日